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9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微策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微策有限	指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微著	指	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润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泓投资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耀合医药	指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果投资	指	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翌睿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渔管理	指	杭州合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浪淘沙投资	指	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智得	指	杭州智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知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微策健康	指	微策健康（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必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合实投资	指	杭州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行德投资	指	深圳行德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蓉投资	指	杭州合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微策医疗	指	杭州微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微露医疗	指	杭州微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埃布生物	指	浙江埃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健信息	指	杭州创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变色龙生物	指	杭州变色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微吉策医疗	指	杭州微吉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Vivachek LifeCare	指	微策医疗（印度）有限公司，英文名 VivaChek LifeCare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VivaChek Laboratories	指	微策实验室有限公司，英文名 VivaChek Laboratories, Inc.，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Vivagreen	指	Vivagreen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VivaGreen Limited，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微策控股	指	微策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VivaChek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ble Diagnostics	指	爱贝诊断公司，英文名 Able Diagnostics Inc.，系发行人注册于美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邦复国际（香港）	指	邦复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Bonfuture International(HK) Ltd，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NICELY LIMITED	指	注册于中国香港，中文名晖贤有限公司，曾系微策有限股东
百尺楼科技	指	杭州百尺楼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微策有限股东
金俐达投资	指	杭州金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微策有限股东
余杭基金	指	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曾系微策有限股东
经开投资	指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微策有限股东
WILSON ELSER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即时检验，是与传统实验室检测相对应的，在患者身边进行采样分析，省去一系列复杂处理程序从而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方法
FDA（510k）	指	上市前通告（Pre-market Notification），证明该产品与已经合法上市的产品实质性等同，为产品达到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一种许可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市场强制性安全认证
新冠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6 号《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8 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9 号《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项也、宋慧清。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

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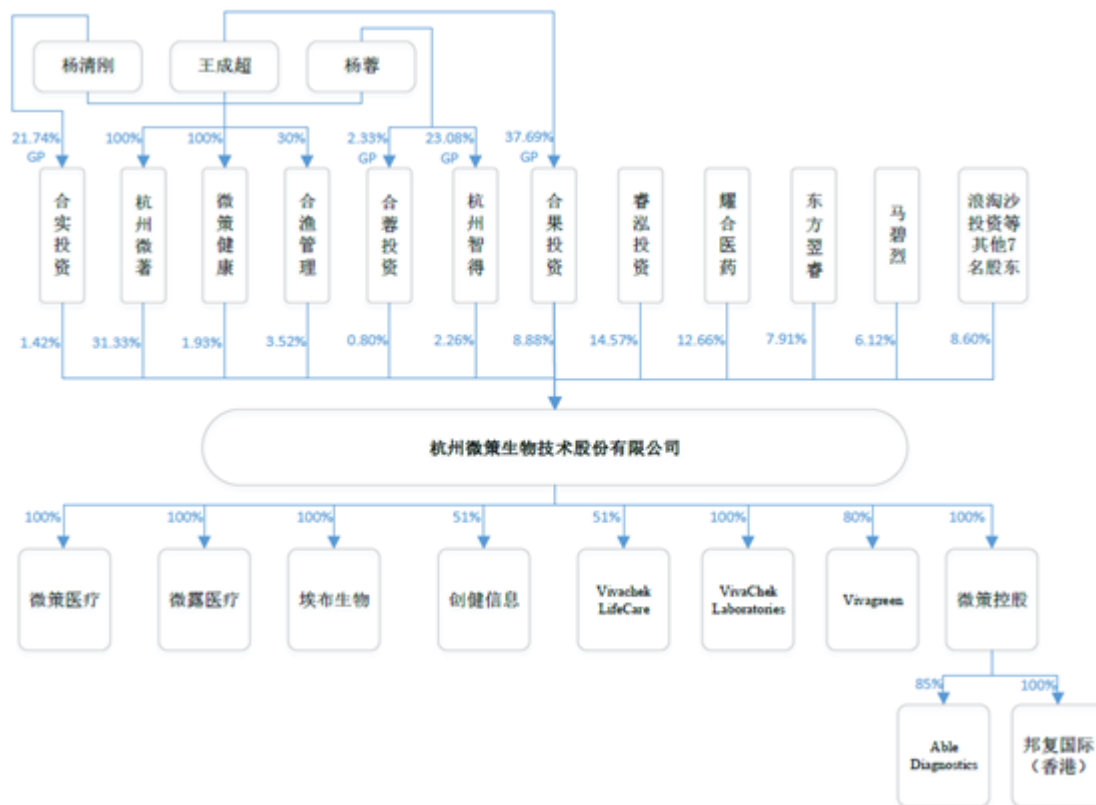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法律情况

发行人系由微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4314192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 146 号 2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清刚

注册资本：5,402.8985 万元

实收资本：5,402.898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动物诊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430	31.33
2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04	14.57
3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512	12.66
4	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8.88
5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5696	7.91
6	马碧烈	330.8315	6.12
7	杭州合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52
8	马爽	166.6667	3.08
9	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3.08
10	杭州智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	2.26
11	微策健康（杭州）有限公司	104.4000	1.93
12	杭州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	1.42
13	深圳行德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222	0.97
14	杭州合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80
15	陆源	26.0645	0.48
16	王海蛟	23.5556	0.44
17	陈紫嘉	17.2026	0.32

18	信宗	11.7779	0.22
	合 计	5,402.8985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1、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11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9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402.898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杭州微著、微策健康、合果投资、合渔管理、合实投资、合蓉投资、杭州智得、马爽、马碧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已就以下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决议的有效期限；（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微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431419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402.8985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微策有限系由 NICELY LIMITED 及微策健康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8179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402.8985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微策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微策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402.8985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59,265,317.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微策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根据该

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50.62万元、724.92万元、15,978.74万元、21,08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有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

定的有关条件”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2、发行人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互联网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02.898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402.898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24.92 万元、15,978.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5,402.8985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微策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微策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402.8985 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微策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微策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及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设有直接向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微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微策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1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依法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 1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微策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微策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微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402.8985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430	31.33
2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04	14.57
3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512	12.66
4	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8.88
5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5696	7.91
6	马碧烈	330.8315	6.12
7	杭州合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52
8	马爽	166.6667	3.08
9	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3.08
10	杭州智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	2.26
11	微策健康（杭州）有限公司	104.4000	1.93
12	杭州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	1.42
13	深圳行德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222	0.97
14	杭州合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80
15	陆源	26.0645	0.48
16	王海蛟	23.5556	0.44
17	陈紫嘉	17.2026	0.32
18	信宗	11.7779	0.22
	合计	5,402.8985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杭州微著、微策健康系实际控制人杨清刚、杨蓉、王成超共同控制的企业；

- 2、合果投资系王成超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3、合渔管理、合实投资系杨清刚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杨蓉、王成超系合渔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合渔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杭州智得、合蓉投资系杨蓉控制的企业，其中合蓉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5、自然人股东陈紫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同时亦通过杭州智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6、自然人股东陆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同时亦通过合渔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7、自然人股东王海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同时亦通过睿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王海蛟系睿泓投资的关联企业的员工，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属于员工项目跟投；
- 8、自然人股东马爽系实际控制人杨蓉配偶赵文字的表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蓉、杨清刚、王成超三人最近两年均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4%的股份；杨蓉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清刚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成超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杭州微著、微策健康、合渔管理、合果投资、合实投资、合蓉投资、杭州智得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方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将保持一致意见，并确保三方共同或各自控制的主体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与三方保持一致意见；若三方对提案或表决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时，三方每人一票，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在发行人上市前，除非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或质押给其三人之外的主体，不得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将股份委托给三方之外的主体代为持有，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五年；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情况，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人能够对发行人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属微策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微策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微策有限系由微策健康与 NICELY LIMITED 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资 281.8179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微策有限自设立后历经九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十二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变更为微策健康、杭州微著、合果投资、马爽、浪淘沙投资、合实投资、睿泓投资、王海蛟、信宗、合蓉投资、马碧烈、东方翌睿、耀合医药、行德投资、杭州智得、合渔管理、陆源、陈紫嘉等 18 名股东，注册资本为 5,402.89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微策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微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由微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5,402.8985 万股，注册资本为 5,402.8985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430	31.33
2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04	14.57
3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512	12.66
4	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8.88
5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5696	7.91
6	马碧烈	330.8315	6.12
7	杭州合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3.52
8	马爽	166.6667	3.08
9	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3.08
10	杭州智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	2.26
11	微策健康（杭州）有限公司	104.4000	1.93
12	杭州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667	1.42
13	深圳行德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222	0.97
14	杭州合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80
15	陆源	26.0645	0.48
16	王海蛟	23.5556	0.44
17	陈紫嘉	17.2026	0.32
18	信宗	11.7779	0.22
	合计	5,402.8985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微策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微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信宗、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行德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智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投资者及发行人原股东杭州金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统称“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日期
1	发行人、微策健康、NICELY LIMITED、杭州微著	浪淘沙投资	2015 年 9 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按约定实现上市或被并购或引进新投资者时投资人实现退出等情形，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发行人或微策健康、NICELY LIMITED、杭州微著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019 年 7 月免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其他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2	发行人、微策健康、NICELY LIMITED、杭州微著	金俐达投资	2015 年 9 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按约定实现上市或被并购或引进新投资者时投资人实现退出等情形，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发行人或微策健康、NICELY LIMITED、杭州微著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019 年 7 月免除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2020 年 9 月金俐达投资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马爽，同时确认此前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3	杨蓉、杨清刚、王成超	睿泓投资	2016 年 9 月 /2016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按约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日期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实现国内资本市场 A 股申报或申报未被受理或未能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4	杨蓉、杨清刚、王成超	王海蛟、信宗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未按约定实现国内资本市场 A 股申报或申报未被受理或未能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5	发行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杭州微著、微策健康	东方翌睿	2019 年 7 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 50%、未按约定实现合格的 IPO 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 90%，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对投资人无偿进行股权补偿	2020 年 9 月免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其他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6	发行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杭州微著、微策健康	行德投资	2019 年 10 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按约定提交 IPO 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 年 9 月免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其他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序号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解除日期
7	发行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	杭州智得	2019年10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提交IPO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年9月免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其他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8	发行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杭州微著、微策健康	耀合医药	2019年12月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50%、未按约定实现合格的IPO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90%，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根据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对投资人无偿进行股权补偿	2020年9月免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其他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9	发行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杭州微著、微策健康	耀合医药	2019年12月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诸暨市辖区内，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导致投资人无法根据基金协议的约定获得让利，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应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2020年9月终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签署的对赌、回购相关条款均已在股改前终止，并视为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浪淘沙投资等8名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该等对赌条款，并视为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承诺不会另行设置任何对赌安排或违背同股同权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3、金俐达投资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投资，其已经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全部终止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终止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微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4、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已于股改前解除，发行人已不是对赌义务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且终止协议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六家下属企业，分别为 Vivachek LifeCare、VivaChek Laboratories、Vivagreen、Able Diagnostics、微策控股、邦复国际（香港）。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设立该等境外主体的行为

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杭州智得、合果投资、合实投资、合蓉投资、合渔管理因受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三人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杭州智得、合果投资、

合实投资、合蓉投资、合渔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睿泓投资、耀合医药、东方翌睿、马碧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蓉（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杨清刚（董事兼总经理）、王成超（董事兼副总经理）、罗轶（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垚（董事）、慈宇（董事）、郑东（董事）、易颜新（独立董事）、李永泉（独立董事）、严红（独立董事）、CHEN, CHUAN（独立董事）、程骏梅（监事会主席）、潘荣（监事）、朱成林（监事）。

4、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杭州微著、微策健康、杭州智得、合果投资、合实投资、合蓉投资、合渔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蓉、杨清刚、王成超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湖北省必武法律咨询有限公司；（2）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3）杭州西投启真脑机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4）浙江崇孝乐养科技有限公司；（5）杭州星辰大海科技有限公司；（6）杭州浙大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7）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8）浙江普海科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杭州珍稀珠宝有限公司；（2）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3）苏州特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禾汇万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杭州华瀚实业有限公司。

6、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为郑奇、许超、胡小雁、马爽、王

海蛟、于黎辉、张路、信宗，上述人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7.2.5 条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条，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同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法人为：（1）杭州微吉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杭州变色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杭州百尺楼科技有限公司；（4）Winsight Limited；（5）WIN SKY HOLDING LTD.；（6）杭州临安金诚珠宝商行；（7）临安马碧烈上海老庙黄金商行；（8）临安绅蓝珠宝商行；（9）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马碧烈珠宝商行；（10）杭州天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1）杭州康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转贷情况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

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微策医疗、埃布生物、微露医疗、VivaChek Laboratories、微策控股、邦复国际（香港），4 家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创建信息、Vivachek LifeCare、Vivagreen、Able Diagnostics。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变色龙生物、微吉策医疗。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1 项境内注册商标、15 项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6 项境内专利权、3 项境外专利权。

3、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9 项软件著作权。

4、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域名。

5、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使用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三维划膜喷金仪、血糖仪试纸包装机、中速切割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车间净化系统、樱井全自动滚筒式丝网印刷机、热风 UV 烘干机等。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主要机器设备。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担保或限制。

（七）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 12 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相关租赁的情况。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发行人自微策有限设立至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微策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在“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微策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微策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使用的章程。该章程已经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计修改章程 14 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长、董事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易颜新先生、李永泉先生、严红女士、CHEN, CHUAN 先生。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创健信息系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0%。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量 10 亿人份血糖试纸，300 万台血糖仪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年产 250 万台检测仪器及 8 亿人份检测试剂生产及研发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目前发行人正在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 1 起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法国主管部门 ANSM（该机构全称为“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系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的产品召回通知，要求发行人召回且停止在法国销售 Vivadiag Rapid Test Sarscov-2 Ag（新冠试纸）产品。发行人自查后发现，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次未按照生产操作程序要求执行清洁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三个批次中的若干个试剂检测出现假阳性的情况。发行人根据自查结果形成最终报告，发送给法国主管部门，并已对法国境内销售的全部批次的 Vivadiag Rapid Test Sarscov-2 Ag（新冠试纸）产品实施召回，销毁或运出法国处理。本次召回产品涉及的销售金额共计 3,703.24 万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收到的法国 ANSM 产品召回通知系一种预防措施，法国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法国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完毕产品召回程序；该产品召回事件未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与被召回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诉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埃布生物原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量 10 亿人份血糖试纸，300 万台血糖仪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年产 250 万台检测仪器及 8 亿人份检测试剂生产及研发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目前发行人正在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3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及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东湖派出所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1831486）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编号：余公（东）限字[2018]第1-046号），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及流向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300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鉴于《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从轻处罚，且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021年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分别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余税简罚[2021]5983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余税简罚[2021]5984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微露医疗2021年1月和2021年3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微露医疗分别处以罚款50元（合计1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清行政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杨蓉及总经理杨清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Balmung Medical Handel GmbH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17,225.84	25.78%
	2	MED TRUST Handelsges. m. b. H.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9,865.64	14.76%
	3	PIKDARE S. p. a.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血糖监测产品	7,416.09	11.10%
	4	Nal von minden GmbH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6,083.23	9.10%
	5	PT. Kirana Jaya Lestari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3,828.93	5.73%
	合计			44,419.72	66.47%
2020	1	Nal von minden GmbH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7,609.86	11.3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Alpha Pharma Service S.r.l.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血糖监测产品	5,350.57	7.96%
	3	KETO-CHECK INC	血糖多合一产品	4,923.81	7.33%
	4	PT. Kirana Jaya Lestari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4,109.71	6.12%
	5	Everest Links Pte Ltd	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3,214.42	4.78%
	合计			25,208.37	37.52%
2019 年度	1	DeVita ilac Gida Saglik Urunleri Med. ith. ihrc. San. tic. Ltd.	血糖监测产品	5,530.51	32.82%
	2	Alpha Pharma Service S.r.l.	血糖监测产品	1,838.93	10.91%
	3	KETO-CHECK INC	血糖多合一产品/相关 技术服务	1,072.33	6.36%
	4	PMT spółka z o.o.	血糖监测产品	943.43	5.60%
	5	Makhraj International Ltd.	血糖监测产品	382.33	2.27%
	合计			9,767.52	57.96%
2018 年度	1	NICELY LIMITED	血糖监测产品	3,273.38	26.24%
	2	DeVita ilac Gida Saglik Urunleri Med. ith. ihrc. San. tic. Ltd.	血糖监测产品	2,542.29	20.38%
	3	Medeireps (PVT) Ltd.	血糖监测产品	942.62	7.56%
	4	Alpha Pharma Service S.r.l.	血糖监测产品	892.45	7.15%
	5	PMT spółka z o.o.	血糖监测产品	286.08	2.29%
	合计			7,936.81	63.6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NICELY LIMITED 系微策有限成立之日至 2016 年 9 月的股东，NICELY LIMITED 系阿尔及利亚人 BELLOUT 设立的香港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采购血糖监测产品，相关产品发往阿尔及利亚；2019 年起，因阿尔及利亚政府不允许再进口血糖监测产品成品，NICELY LIMITED 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向 NICELY LIMITED 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

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注册登记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武汉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12,672.12	39.22%
	2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1,687.83	5.22%
	3	江苏科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瓶、滴头	1,323.47	4.10%
	4	江苏世泰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样拭子	1,274.95	3.95%
	5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861.62	2.67%
	合计				17,819.98
2020 年度	1	武汉睿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10,714.30	26.46%
	2	杭州博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2,353.75	5.81%
	3	杭州伊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	1,954.57	4.83%
	4	浙江托雷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口罩	1,587.84	3.92%
	5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1,478.21	3.65%
	合计				18,088.68
2019 年度	1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587.57	6.02%
	2	上海智励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454.98	4.66%
	3	塞纳医药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试纸筒	431.64	4.42%
	4	厦门安氏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血压计	302.26	3.10%
	5	天野酶制剂（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酶	292.09	2.99%
	合计				2,068.54
2018 年度	1	嘉兴川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626.72	7.17%
	2	杭州瑞盟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72.88	6.56%
	3	塞纳医药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试纸筒	535.38	6.13%
	4	上海标颂实业有限公司	双面胶	504.19	5.7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5	锋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357.61	4.09%
		合计		2,596.77	29.7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合同、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成都茂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竞轩医疗科技中心	124.04	8.95%	0.19%
	2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66.68	4.81%	0.10%
	3	杭州优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16	3.91%	0.08%
	4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63	3.58%	0.08%
	5	重庆中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88	3.46%	0.07%
			合计	342.38	24.71%
2020年度	1	河南艾科思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04	6.06%	0.20%
	2	成都茂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竞轩医疗科技中心	93.70	4.51%	0.15%
	3	重庆中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19	4.29%	0.14%
	4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7.42	3.72%	0.13%
	5	上海筱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35	3.33%	0.11%
			合计	455.71	21.91%
2019年度	1	重庆中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15	8.07%	0.77%
	2	河南沃睿科技有限公司	101.79	6.90%	0.66%
	3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7.25	5.23%	0.50%
	4	江西诺贝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6.99	3.18%	0.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 入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5	陕西冠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39	2.19%	0.21%
	合计		377.56	25.58%	2.46%
2018 年度	1	河南爱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4.48	6.11%	0.62%
	2	湖北隆裕医药有限公司	69.23	5.68%	0.58%
	3	四川聚创医药有限公司	60.22	4.94%	0.50%
	4	河南沃睿科技有限公司	53.71	4.41%	0.45%
	5	唐山市恒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63	3.58%	0.36%
	合计		301.27	24.73%	2.5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贷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转贷情况”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2、资金拆借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拆出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约定年利率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18-12	2019-12	6.00%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求向其融资，并约定在投资款到位前，由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临时借款。2019年12月，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

耀合医药向发行人投资并支付投资款后，发行人即向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了相关借款并按约定支付了相应利息。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及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拆入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约定年利率
YIHE HI-TECH CO., LTD.	120.46 万美元	2020-01	2020-05	10.00%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9-11	2019-12	8.00%
	200.00 万元	2020-01	2020-09	

注：YIHE HI-TECH CO., LTD. 的借款系向子公司邦复国际（香港）拆入的美元借款。

YIHE HI-TECH CO., LTD. 和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公司，因经营周转需求向公司借入部分资金，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清理完毕，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证券公司、中国产业信息网、大连维斯马研究中心、小桔灯网等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2016年9月28日，原告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康生物”）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微策有限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1310106521.0 发明专利权的生物传感器，并赔偿其经济损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判决驳回艾康生物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艾康生物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已完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项也

宋慧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Yan Huaro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Xiang Y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Song Huiqing.